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 期

(总第 35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 的通告(潮府告〔2015〕8 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潮府办〔2015〕24 号)	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32 号)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5〕8 号)...	19
----------------------------------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严禁办理非实名电话卡的通告(潮公告〔2015〕4 号)	22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增设市城区严管路的通告(潮公告〔2015〕2 号)	23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枫溪区城乡“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枫管〔2015〕4 号)	24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居(村)民低保实施细则》的通知(枫管〔2015〕7 号)	2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 机动车限行区域的通告

潮府告〔2015〕8 号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扩大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对象

除摩托车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应急车辆外，其他一切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均为限行对象。

二、扩大后的限行区域为：

（一）环城东路（滨江长廊）、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西河路、潮枫路、潮州大道、南堤路环绕包围的区域（不包括西河路、潮枫路、潮州大道、南堤路路面）；

（二）西湖公园范围内。

具体限行区域见附图。

三、限行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每天 9 时至 17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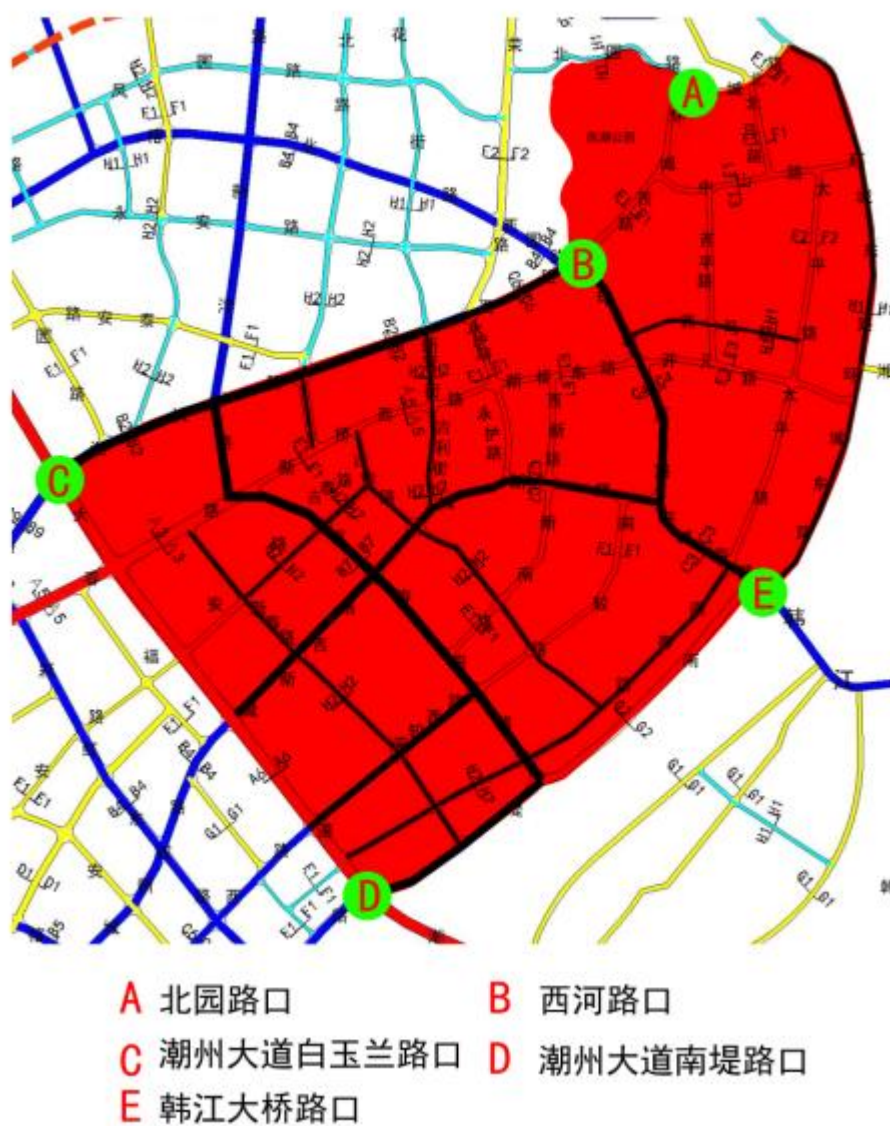
四、违反限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3 日

附图：

潮州市扩大后的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办〔2015〕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

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及《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保障、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五）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县（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县（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程序分类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家庭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民政部门或当地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六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七条 以下情况适用一般程序：

（一）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第八条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

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九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在当地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填写《潮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二)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和原件(查原件,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和原件(查原件,留复印件);

(三)提供家庭财产、收入状况、家庭成员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及清单;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向当地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申请。市、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电话或信函等方式进行逐一调查，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居民的情况，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四章 紧急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第八条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救助管理机构依申请或依有关

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1年的公示。

第五章 救助标准和方式

第十六条 救助方式以发放救助金和转介服务为主、以发放实物为辅。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对经批准以发放临时救助金方式救助的临时救助申请，最迟于批准后的次月10日前，由县（区）民政部门或县（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临时救助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在救助对象身份不明、无法确定个人账户或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统一临时救助金发放程序和时限。

（二）发放实物。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时，可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其申请；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通过

社会募捐、提供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特殊困难对象，可向其转介。

第十七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

对个人对象的救助金额不高于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的，可认定为小额救助，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可以由县（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应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程度、种类等因素，合理划定救助层次，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可采取盘活社会救助资金存量的方式，用于临时救助支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向民政部门或受民政部门委托的慈善机构为临时救助提供资金捐助。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

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三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业务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负责追回之前冒领的临时救助款物，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

查机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0日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专项用于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等各项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由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实施。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等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并下达项目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配合市科技局编制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监督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正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领域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领域：产业中重大、共性、关键性的技术与开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成果转化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社会发展亟需解决或推广应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企业、事业单位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服务创新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研究和应用项目。

第七条 同一年度内一个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对于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公益类科技项目一般采用直接无偿资助。

科技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单位年度科研投入的50%。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潮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二)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三)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 10% 以上。

(四) 企业每年投入技术与开发的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五) 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规模、项目自有匹配资金符合当年度项目申请要求。

(六) 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并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二) 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并联合上报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 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拟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四) 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提出资助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项目费：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燃料动力费、试验费、材料费、科研业务费（专利申请、成果鉴定、产品检测）、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交流费等。

（二）项目管理费：是指市科技局为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费用。具体费用由市科技局编制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核定。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研发成果与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其产权归属按国家和省知

识产权归属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承担对研发成果进行推广或扩散的义务。如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推广或扩散研发成果的义务，市科技局可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推广或扩散。项目承担单位转让研发成果的，应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开披露项目技术信息的义务

第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因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

剩余的专项资金应如数退还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5〕9 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5〕375 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46.613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其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安区古巷镇锡岗村。

三、被征地面积：46.6133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含青苗）和安置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 / 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 / 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1.1775	90	1005.975	9	100.5975
	4.5773	留用地不补偿			
园地	13.1737	90	1185.633	9	118.5633
林地	0.0216	90	1.944	9	0.1944
养殖水面	0.8457	90	76.113	9	7.6113
其他农用地	8.1208	90	730.872	9	73.0872
	1.2937	留用地不补偿			
村集体建设用地	0.2072	90	18.648	9	1.8648
	0.0586	留用地不补偿			
未利用地	6.9868	90	628.812	9	62.8812
	0.1504	留用地不补偿			
合计	46.6133		3647.997		364.7997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96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76.4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落实划留地安置情况：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本批次征收古巷镇锡岗村集体土地 46.6133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

积的 15%比例进行计算,需给被征地村集体划出留用地面积为 6.08 公顷。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安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潮安区古巷镇 锡岗村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潮安区 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八、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4 日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严禁办理非实名电话卡的通告

潮公告〔2015〕4 号

为加强电话卡（含无线上网卡，下同）源头治理，防范和打击利用非实名电话卡（以下简称“黑卡”）实施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电信运营单位和电话卡销售者（以下简称“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用户出示的证件进行查验，并如实登记证件所记载信息。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安机关将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从严查处，同时通报通信管理和工商部门。

三、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销售“黑卡”行为（举报电话：0768-2276155）。对威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公安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

潮法规审〔2015〕4 号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 增设市城区严管路的通告

潮公告〔2015〕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水平,根据目前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决定在原设立韩江大桥等五条严管路段的基础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扩大市城区严管路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增设潮州大道大润发路口至护堤路(长 1.8 公里)、潮州大道白玉兰路口至绿榕北路(长 1.1 公里)、枫春路体育馆口至南堤路(长 1.9 公里)、新洋路汇侨路口至春荣路口(长 1.7 公里)、春荣路新洋路口至金山大桥(长 4.1 公里)和护堤路潮州大道路口至韩江大桥口(长 2.2 公里)等六条主干道为严管路段。具体范围以设置的交通标志为准。

二、通行上述严管路段的车辆,须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设定的

交通标志、标线有序行驶、停放。

三、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对严管路段的管理，将依法严查严处违章行驶、违规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15年3月20日

潮法规审〔2015〕5号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枫溪区城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枫管〔2015〕4号

区各部、委、办、局，各办事处，各村（居）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枫溪区城乡“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5日

枫溪区城乡“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户（以下简称责任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

第四条 “门前三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包干落实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区建设局主管我区城乡“门前三包”工作，负责我区城乡“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区城监大队负责区管路“门前三包”工作，具体负责潮枫路、枫春路、护堤路、新风路、潮汕路、安丰路、福安路、彩虹路、绿榕南路、南较西路、城新西路、泰安路、如意路、站前三路、展宏路、兴工路、长德路、瓷兴路、凤新西路、外马路等枫溪区域内路段的具体实施工作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责任区内“包绿化”、“包卫生”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区城管部门、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各自的职能负责区内“包秩序”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规划监察、食药监等有关职能部门，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实施。

第六条 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界定：横向为建（构）

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人行道的路牙（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临街单位有后街巷的，责任范围延伸至后街巷的中心线。

无责任人的地段，由区城乡规划局、建设局、环卫处、工商、公安等部门按业务分工做好卫生、绿化和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门前三包”的内容：

（一）包门前卫生：负责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垃圾；及时清除垃圾、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和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自备收集垃圾的容器（垃圾桶），并放置于适当位置；

（二）包门前秩序：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秩序良好。及时制止和清理乱张贴广告标语、乱写乱画、乱悬挂物品，人行道、走廊晾晒衣物现象；制止和劝阻乱堆放废弃物、乱竖杆牌、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流动商贩乱摆摊设点、违章搭建和挖掘、破坏、占用人行道等行为；

（三）包门前绿化：负责责任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生长良好，环境优美。及时制止和劝阻践踏草坪、攀折树木、刻划树木、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等行为。

第八条 “门前三包”的合格标准：

（一）卫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阳台等整洁美观、无污迹；

地面无痰迹，无瓜果皮核、纸屑，无垃圾杂物，无污水、积水；保持花坛内外、树木周围及遮阳（雨）棚整洁，卫生设施完好、整洁；

（二）秩序：商业橱窗摆设整齐，门牌号、门前广告招牌、夜景灯光、遮阳（雨）棚、空调室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门楼牌匾设置规范、完好无损、用字规范；无占道生产经营、乱贴乱写、乱搭乱挂、乱摆乱放等现象，车辆按规定停放整齐；

（三）绿化：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完好美观；无擅自占用、损坏绿地的行为；无向绿地内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行为；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树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无人为损坏树木等现象。

第九条 火车站广场、枫溪广场环岛、区社保大厦广场等区域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区城监大队负责。

第十条 德州工业区、如意工业区以及集贸市场、住宅小区、停车场、报刊亭等，由区城监大队或使用者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承担“门前三包”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临街建（构）筑物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负责。

第十二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分区域负责，由责任人与区城监大队、枫溪工商分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未列入以上“门前三包”管理部门管理的责任区，

由各办事处按各自区域负责管理，并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门前三包”责任书》由区建设局按照市统一格式制作。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必须悬挂在醒目位置，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的职责，确保责任范围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达到规定标准。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章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代为清扫保洁；委托后的清扫保洁的“门前三包”责任仍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责任人必须按规定自觉缴交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产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或生产垃圾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自觉缴交相关处置费。

第十六条 区建设局应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自管理范围“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有关管理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标准，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与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实施，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责任人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有权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八条 对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人，予以表彰；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侮辱、殴打“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部门工作人

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5〕6号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居（村）民低保实施细则》 的通知

枫管〔2015〕7号

区各部、委、办、局，各办事处，各村、居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居（村）民低保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19日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居（村）民低保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区城乡居（村）民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

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规范低保（以下简称低保）工作的调查、审核、审批程序，根据民政部《低保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低保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和《潮州市城乡居（村）民低保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城乡居（村）民低保制度，是指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城乡居（村）民低保标准的，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村）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城乡居（村）民低保制度应遵循保障城乡居（村）民基本生活、属地管理、应保尽保、差额救助、分类施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帮扶与劳动自救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体系。

第四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村）民低保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各办事处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负责做好城乡居（村）民低保的相关工作。

区财政、发展和改革、统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金融、工商、交通运输、地税、教育、残联、工会及保险、证券监管部门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低保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民政局职责：

(一) 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会同区财政局拟定低保标准，组织落实低保工作，并定期向区委、区管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二) 指导、督促检查各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

(三) 负责管理本级年度低保资金；

(四) 负责本级年度低保资金的预算和决算；

(五) 负责实施低保制度计算和网络管理、统计汇总、档案管理；

(六) 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

(七) 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批，保障金额的确定及保障资金的发放；

(八)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 协助区民政局实施低保制度，会同区民政局拟定低保标准和实施办法；

(二) 负责落实和检查本级保障资金的预算和筹集情况，及时向区委、区管委报告；

(三) 对本级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的保障资金的预算进行审核并列入预算，按预算拨付；

(四) 审查本级民政部门编制的每期报表及年终决算，按规定汇总上报；

(五) 建立健全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保障资金

的使用管理，并定期上报。

第七条 各办事处职责：

（一）按照我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城乡居（村）民低保工作；

（二）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村）民低保的申请受理、审核、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调查核实；

（三）负责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并公示审核结果；

（四）负责城乡居（村）民低保工作的报表统计和档案管理；

（五）负责城乡居（村）民低保对象的定期核查；

（六）负责城乡居（村）民低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来信来访和举报查实；

（七）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进行帮扶工作。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核实；

（二）协助办事处做好低保对象名单的公示工作；

（三）负责对低保对象进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协助办事处对居（村）民低保对象进行定期复核；

（五）为居（村）民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一）出具本部门、本单位在职、下（待）岗、离退休、失业人员保障金申请有关证明；

（二）准确提供本部门、单位申请者的工资收入、各种生活补贴收入和各种救济收入（含临时救助、资助）的数额和领取时间以及下（待）岗、失业日期；

（三）公布保障对象的名单；

（四）负责对保障对象的定期复核。

第三章 保障对象的资格条件

第十条 凡具有我区户籍的常住居（村）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区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低保。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非农业户口的申请城镇低保，农业户口的申请农村低保；既有非农业户口又有农业户口的混合户家庭按农村低保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成员：

（一）正在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

（二）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一年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失踪一年以上人员；

（四）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五）离婚后户口尚未迁出的人员；

（六）民政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包括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和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家庭经营性收入。包括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农副业生产的劳动收入；从事手工业、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收入；从事土地承包、承租经营及转包、转租经营收入等。

（三）财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红利和保险投资等收入；出租、出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人员的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优抚金、补助金、优待金；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的定期补助等。

（二）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与扶助金等。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特定用途的补助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四）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的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资金。包括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康复、抚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

（五）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必要的就业成本、残疾人的康复成本以及其他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六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

（二）不动产。包括房屋、土地等。

（三）生产资料。包括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等。

（四）非生活必需品。包括汽车、金银首饰等。

（五）债权和其他财产。

第十七条 申请低保，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一般家庭生活水平，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1、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大型农机具和船舶的（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2、家庭成员拥有居住房屋超过一套或经营房屋（如出租屋等）的；

3、家庭成员拥有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所有权或股份的；

4、申请低保前 6 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拥有定（活）期存款最高值、有价证券（基金）总现值、分红式保险月收益、村（居）股份月分红总额超过我区每月最低生活标准 6 倍的；

5、申请低保前一年内，自筹资金购房建房（拆迁安置除外）或除必要维修外的房屋装修；

6、申请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择校就读或出国留学的；

7、其他实际支出（不含医疗支出、子女读书支出）明显高于我区低保标准的。

（二）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准确核实人员、收入、财产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人口变动等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四）为获得低保费用，恶意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五）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无经济来源或家

庭收入减少的；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由于法定赡养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义务而造成被赡养人生活困难的；

（八）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因吸毒、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自身生活困难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收养弃婴、弃童造成生活困难的；

（十一）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低保对象除享受低保待遇外，可按照有关规定、政策享受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等其他专项救助。

第四章 保障标准

第十九条 确定城乡居（村）民低保标准的主要依据：

（一）以维持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存所需费用为基本标准；

（二）基本生活消费物价指数；

（三）本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

第二十条 本区城镇居（村）民低保标准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定期公布，随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指数、财政状况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保障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负担的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生活救济专项资金项目，专账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提出年度低保资金列支计划，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委、区管委批准列入预算，定期拨付，年终决算。

第二十二条 低保资金的管理、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审查和监督。

第六章 申请、受理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城乡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并签署《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低保待遇，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和 1 寸彩色照片 1 张；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身份、婚姻状况等证件材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及居住地不一致的，须提供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关于居住、就业、生活情况及收入证明；

(三) 疾病证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患有严重疾病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四）学籍证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在校学生的须提交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具学籍证明；

（五）残疾证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需提供残疾人证；

（六）房产证明：有房产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居住的提供房屋租凭协议；申请农村低保的须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房产证明；

（七）收入证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工资收入的，需提供就业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八）分红证明：村（居）民委会有股份分红的，需提供村（居）民委会出具的分红证明；

（九）计生证明：属法定育龄人员的，需提供区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十）非共同生活的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的家庭无赡（抚、扶）养能力的，需提供该赡（抚、扶）养义务人的家庭收入及家庭生活状况证明；

（十一）其他与申请低保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二）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一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六条 既有非农业户口、又有农业户口的混合户家庭，

由农业户口成员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出具非农业户口成员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供的收入证明，根据双方总收入计算家庭人均收入，符合条件的，按农村低保待遇给予保障。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 （二）授权有关部门核查家庭经济状况；
- （三）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
- （四）配合有关部门及低保工作人员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办事处应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

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特困家庭的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对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低保申请，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区民政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

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覆盖面应当达到 100%，上门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人。

对经调查不符合条件的，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情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

（二）走访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街坊邻居，走访了解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调查。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调取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计算，按照申请前 6 个月内家庭成员的收入计算。

（一）工资性收入，按照用人单位证明认定；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按照务工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按照实际产量和当地收购价，扣除成本后计算收入。

（三）从事手工业的，以本人生产、加工能力结合当地同等手工加工收入综合确定。

（四）土地承包经营和房屋租赁、转让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的，参照同类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的市场价格计算。

（五）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按照协议书或调解书、判决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书的，根据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实际支付能力确定；法定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人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可以视为无履行法定赡养、抚养和扶养能力。

（六）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18至24周岁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若无法出具在校读书证明，则视为已就业，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

（七）申请人系单亲家庭、高中以上毕业一年内未能正式就业或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的，视为暂时性特殊困难家庭，其家庭成员收入按照实际收入的50%计算。

第七章 民主评议

第三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三十四条 民主评议由办事处入户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

（居）民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五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入户调查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诉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人家庭经济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四）形成结论。入户调查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八章 审核审批

第三十七条 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纳入低保提出初步建议、意见，并在村（居）委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期7天。公示结束后，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

第三十八条 区民政局在收到办事处审核上报的材料后，应

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一）信息核对。区民政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审核中心与公安、人社、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配合，对申请低保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审批。在完成信息核对后，提出审批意见。对拟批准享受低保待遇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保障金额应当按照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区的低保标准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基本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第四十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区管委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

第四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办事处在各村（居）委员会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民政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区民政局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第九章 保障金发放

第四十二条 低保金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第四十三条 纳入低保的家庭，应当在区民政局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指定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将银行存折（卡）复印件报送区民政局。

第四十四条 低保金的拨付及发放，应当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检查监督。

第十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五条 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享受城乡居民低保待遇的家庭应当向所在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变化情况，各办事处应当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分类复核。

（一）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度残疾人员并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短期内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三）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镇按月、农村按季复核一次。

第四十六条 各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每月需增加保障对象或增发、减发、停发保障金或变更银行账户的，必须在每月 5 日前上报区民政局，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遇低保对象死亡或脱贫，应当在其死亡或脱贫的下一个月，取消其低保资格，并由办事处负责通知其亲属或

本人。

第四十七条 健全低保金管理双向通报制度。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有关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等情况及时通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应当将低保政策、低保人数、动态管理等情况及时通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民政、金融机构应做好定期对账工作。

第四十八条 健全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区民政局和各办事处应当分别对居（村）民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的要素应当齐全，内容不得随意涂改；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便销毁。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根据城乡低保工作需要，按上年度低保资金支出的3%测算低保工作经费。

第十一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五十条 区民政局负责审批低保工作接受区委、区管委的领导和监督。各办事处审核低保申请工作接受各办事处党工委监督，

第五十一条 区民政局以及各办事处应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或者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低保工作实施监督；社会公众有权对从事低保工作的部门、人员和低保对象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部门和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贪污或挪用低保资金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采用虚报数字、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低保金，以及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就业、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领取低保金的，区民政局将追回其不正当所得的低保资金，并进行批评教育；对出具伪造、虚假的单位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1997年11月21日发布施行的《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居（村）民低保线实施办法》（枫管〔1997〕115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5〕7号